

# 联合国

##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297
12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1988年4月12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1988年4月7日给参加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 的各国政府的普通照会,其中呼吁尽早缔结一项全球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3的文件分发为荷。

亚历山大・约克伯爵(签名)

<sup>\*</sup> A/43/50

#### 附件

### 普迪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向参加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各国致意,并希望告知它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最近有关伊拉克和伊朗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感到深度 关切。 这些报导向人类揭示了使用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后果。 全世界 人民都对这种悍然侵犯国际法的行为感到震惊。

使用化学战剂是公然违反1925年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 它侵犯了全世界各国的法律良心。

化学战受害者的痛苦使所有各国政府有义务采取迅速行动。 只有通过缔结全世界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才能达成全面销毁这种可怕的武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因此吁请所有参加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对全世界禁止化学武器给予最高优先。 其目的必须是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仔细筹备工作,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对公约草案中各项剩余问题找出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相信既使具有复杂的核查问题,仍有可能通过共同努力,达成考虑到所有国家安全需要的协定。 最近通过谈判所呈现的各项积极发展应用来达成进一步的进展。 在春季会议剩余的几星期中,仍能大幅推进公约草案的工作。

对于质疑视察和不生产的核查两项中心问题的商定解决办法已有了基础。 裁军谈判会议对公约体制也已有了相当完备的概念。 在化学武器方面取得更大明晰性的最初步骤以及以后应该采取的其他步骤都有助于谈判。

伊拉克和伊朗战争中最近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是紧急警告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与会各国应负起谈判的责任。 所有国家都应在日内瓦加倍努力,扩大基本协商一致的意见,而且不因提出新的观念而损及这项协商一致意见。

化学武器不应再在任何国家的武库占有一席之地。 所有国家都有巨大的责任 在目前而非在以后致力于缔结这项公约。